

美好臺中  
富強城市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113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  
家長資源手冊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113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資源手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印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印製

TAICHUNG  
CITY

咏益/26305968



# 目錄

如何申請入國小鑑定安置？時間？和誰申請？要準備什麼資料？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書-----	1
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計畫、流程、報名表-----	2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說明-----	13
特殊教育身分有哪幾類？特殊教育的班型有哪幾種？服務方式是什麼？	
我家附近有哪些學校？有沒有資源班或特教老師服務呢？	
臺中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及鑑定方式-----	22
國小聯絡電話及特殊教育服務概況	
臺中市國中小特殊教育安置班型-----	23
國小會有那些教育資源呢？	
特殊教育-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 IEP 說明-----	29
一般體系-學校支援系統+三級輔導制度-----	32
國小和幼兒園有什麼不一樣呢？孩子該做什麼準備？	
學習型態比較表-----	34
準備能力評估表、行為觀察紀錄表-----	36
入學準備-----	40
暫緩入學怎麼申請？	
暫緩入學說明與輔導計畫範例-----	42
有哪些法規保障我們的權益呢？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47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	57
附錄	
支援網絡-----	59
醫療評估相關單位-----	60
特殊教育諮詢單位-----	62
早期療育相關單位-----	63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並安排心理評量人員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除作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外，不會對外公開。

若貴子弟通過本次鑑定安置審查，本市將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及說明如下：

### 一、特殊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等資源提供服務。

### 二、特殊教育服務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申請相關服務（如：經費補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其他支持服務，以上皆須另行申請通過始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

鑑定結果將依規定通報，其相關資料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特殊教育服務不包含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單位福利服務。

### 三、特教服務有效期限

- （一）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是依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家長應於有效期限截止前，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二）特殊教育學生轉換教育階段前須依其有效期限重新鑑定，其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將可繼續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若跨教育階段有效期限屆期不接受重新鑑定，其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服務將至該學年度為止。

###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日後若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惟申請放棄者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於同一個教育階段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其相關個案資料將從特殊教育系統移除，不會隨著轉校或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 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2 年 7 月 26 日 112 年度鑑輔會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總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五、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需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國民小學、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 肆、申請對象

- 一、112 學年度暫緩入學個案：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且通過暫緩入學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113 學年度屆齡入學個案：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特殊教育學生。

###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 一、申請時間

- (一) 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報名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 (二) 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報名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 (三)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後發現之特殊需求個案，可個別申請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

#### 二、評估會議

心評人員評估特教需求時，學區國小應派員協助瞭解個案狀況，說明學校

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資源，並提供就學輔導相關建議事項。

- (一) 申請特教班者：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前。
- (二) 其他：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13年1月5日(星期五)。
- (三) 112年11月24日後之個別申請：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

### 三、結果核定

- (一) 「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由特教中心於新生報到日前上傳至雲端系統，再由學區國小轉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受理鑑定申復、安置再協調及暫緩入學再審查案件申請，時程依鑑定安置結果核定公文。

## 陸、申請方式及檢具資料

### 一、申請方式

- (一) 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由幼兒園彙整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後**，併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及戶籍資料，逕寄/送至本市中區特教中心，或掃描寄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擇一即可)。
- (二) 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可自行下載表件，或至就讀幼兒園/學區國小輔導室填寫「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檢附醫療佐證資料及戶籍資料，逕寄/送至本市中區特教中心，或掃描寄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擇一即可)。

### 二、檢具資料

戶籍資料影本與「入國小評估報名表」，送交至幼兒園或本市中區特教中心，醫療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評估時，逕交給心理評估人員。

- (一) 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報名時繳交)
- (二) 戶籍資料影本(報名時繳交)
- (三)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評估時繳交，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務必檢附)
- (四) 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評估時繳交，請以個案現有資料儘量檢附)：
  - 1. 醫療佐證資料類型說明：
    - (1)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2)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

(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註1、\*註2。

\*註1：「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註2：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4)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5)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2. 前項佐證資料中有效期限：

以收件日最後一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起一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起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

3. 倘已屆送件日期但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

可詳細說明理由(如至XX醫院排定X月X日評估)，並檢附其他佐證資料：一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行為觀察紀錄、輔導紀錄先行送件。

## 柒、鑑定安置作業

### 一、申請身分

(一)「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鑑定未通過，而有特教服務需求者之幼兒。

(二)「重新鑑定」：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放棄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之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不同意個案接受評估時，依據法定代理人或或主要照顧者親簽之「不同意接受評估」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判定非特教生，本市將僅提供個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至學前教育階段畢業為止，相關資料不會隨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 二、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教服務分述如下：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及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請學校持續觀察與輔導，如有諮詢需求，可向國小輔導室或特教中心諮詢，另視介入狀況決定是否再次提出鑑定。國小需訂定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資源班及相關單位提供教學及輔導服務。
- (三) 再觀察或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學校持續關懷及協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若有疑問可向國小輔導室或特教中心尋求諮詢。

## 三、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 (一) 特殊教育資格之期限係依本市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期限，安置單位應於該生效期屆期之學期協助提出重新鑑定。

## 四、安置結果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1.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導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
  - 2. 未設置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學校，另可申請特教方案。
- (二) 資源班、視障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三)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狀況安排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辦理，國小每班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 (四)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由在家教育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床邊教學班為本市醫院床邊教學班設班醫院治療之學生，由醫院床邊巡迴輔導教師訪視評估開案)
- (五) 特殊類型巡迴輔導班(含視障、聽語障、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 (六)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安置於臺中啟明學校(啟明班)及臺中啟聰學校

(啟聰班、啟智班)，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縣市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 捌、安置原則

一、入國小鑑定安置依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一) 國小安置學校為本市所屬市立國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該校招生簡章辦理。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之入學證明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二) 集中式特教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每班不得超過10人，遇額滿時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原則」由鑑輔會協調安置。

(三) 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6條每班不得超過10人；《特殊教育法》第28條規定，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遇額滿時安置順位如後：

1. 設籍本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2. 有居住本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3.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本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4.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各主管機關轉介，並領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 二、申請暫緩入學者

1. 如欲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需同時報名本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

(1) 依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進行缺額協調。



(2)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不核定暫緩結果，僅做缺額保留，該安置名額保留至暫緩再審查工作結束止。

(3)倘放棄前項安置之公立幼兒園，因出生年月日不符合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之規定，將無法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第2階段招生。因此如欲更改志願，請務必依本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填寫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2.如欲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機構，需自行確認與該園(機構)確認缺額。

## 玖、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可於結果核定後20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鑑定申復申請相關資料。

(二)由戶籍所屬學區國小或實際報到國小協助提出「申復申請」，函文至教育局特教科。

(三)將申復相關資料(申復申請表、原送件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及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送達本市特教中心(如為寄送不以郵戳為憑)。

二、如不同意暫緩入學審查結果，由戶籍所屬學區國小協助提出「暫緩入學再審查」，應檢附暫緩入學再審查申請表、原送件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及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方予受理，於鑑定結果核定後20天內提出申請。

三、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壹拾、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壹、差假：參與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心評人員或相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壹拾貳、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心評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壹拾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服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區 幼兒園， 自 年 月起就讀		幼兒園教師姓名	幼兒園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鑑定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園生鑑定中		特教巡迴教師姓名 (無則免填)	特殊狀況備註：	
	社區資源中心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__區__社工			電話：

本人已充分瞭解接受入國小鑑定安置評估之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 同意：敝子弟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因鑑定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如經鑑輔會審議後，確有特殊學習輔導與協助需求，亦同意安置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簽名續填基本資料）
- 不同意：敝子弟不接受「鑑輔會」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如學前階段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則該身分於幼兒園畢業時結束，相關資料不會隨升學轉至新就學單位。（簽名後下表免填）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名：\_\_\_\_\_ 關係：\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個案基本資料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input type="text"/> 市/縣 <input type="text"/> 區/鄉鎮市 <input type="text"/> 里/村 鄰 _____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市話				
	現居地址 (鄰里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text"/> 市/縣 <input type="text"/> 區/鄉鎮市 <input type="text"/> 里/村 鄰 _____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市話				
		關係	姓名	職業	主要照顧者	手機號碼	優先聯絡
	家長	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安置社工,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學校 \_\_\_\_\_ 市 區 國小 \_\_\_\_\_ 電話：\_\_\_\_\_

欲就讀學校 (預填,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區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欲申請特教服務模式 (預填,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欲讀公幼需檢附 113 入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證明文件 (於評估會議前繳交給學校或心評人員)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評估狀況補充說明：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中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中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其他：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及戶籍資料 寄/送/傳真/掃描至特教資源中心  
 倘為實際照顧者簽名，請一併檢附「實際照顧者認定切結書」  
 地址：401006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組收」  
 聯絡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20。傳真號碼：(04)2212-9618。電子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我想了解更多入國小鑑定安置(<https://reurl.cc/ERRp31>)

報名來源：  
幼園 社工 國小 家長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國小作業流程圖(幼兒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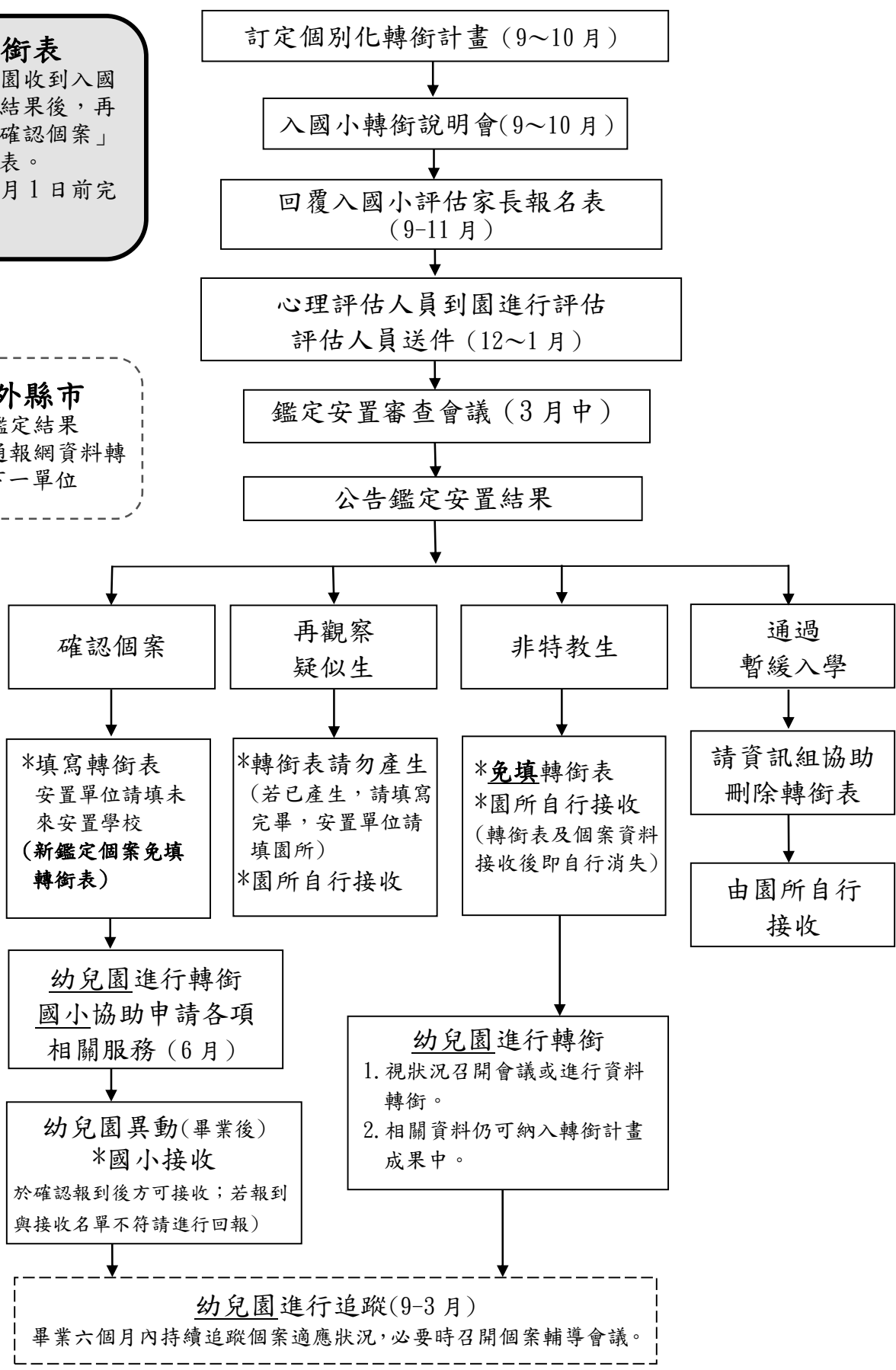
(111.06 修訂)

**轉銜表**

1. 請幼兒園收到入國小鑑定結果後，再產生「確認個案」的轉銜表。
2. 請於8月1日前完成。

**轉外縣市**

1. 不給鑑定結果
2. 請將通報網資料轉銜至下一單位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家長版)

## ◎家長預備事項：

一、初步確定安置意願

二、準備檢具資料：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相關醫療佐證

(1) 身心障礙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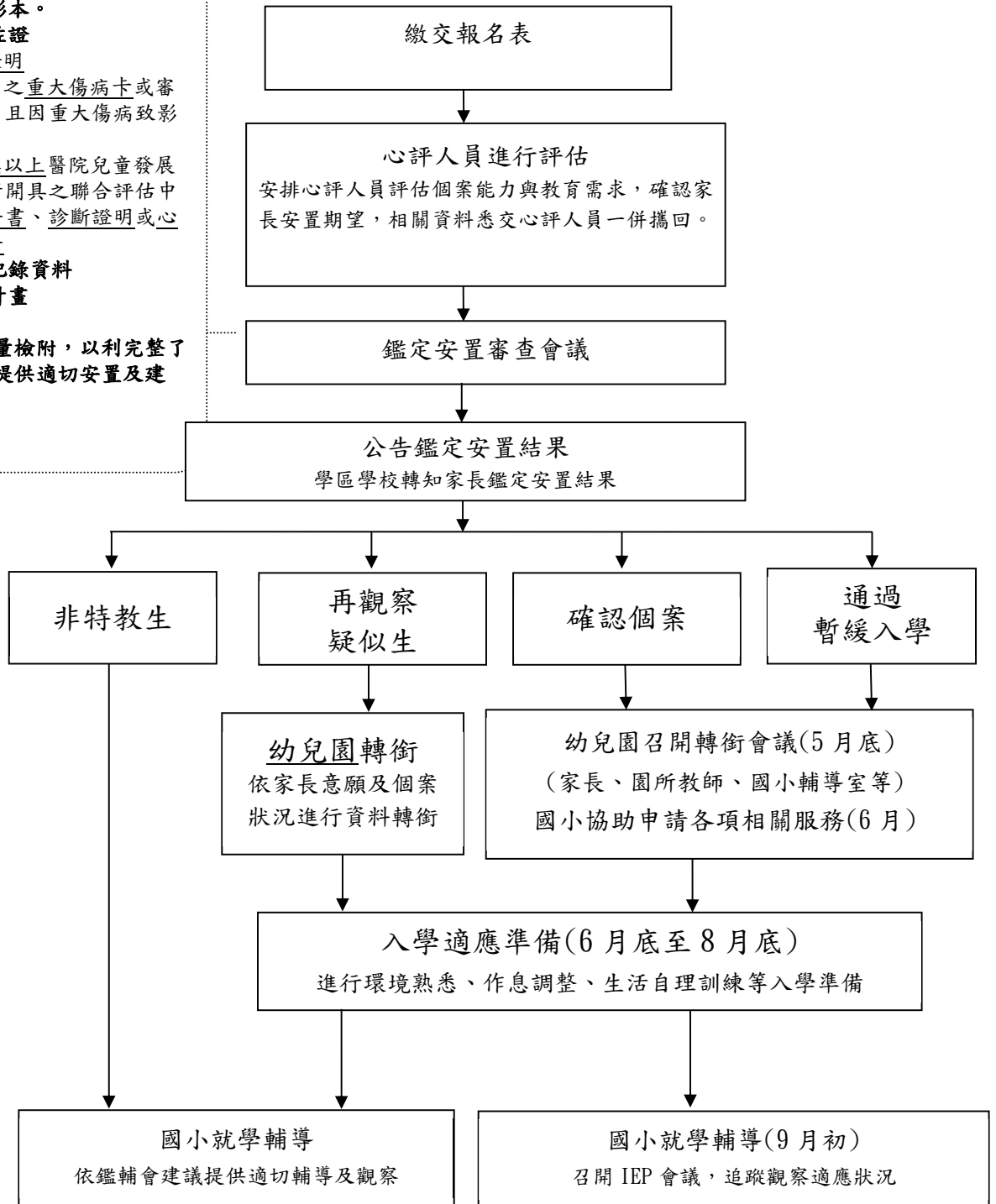
(2) 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且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學習者。

(3) 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3. 行為觀察紀錄資料

4. 暫緩入學計畫

※現有資料儘量檢附，以利完整了解個案狀況，提供適切安置及建議。



##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 Q&A<sub>(1101008)</sub>

問題	回答
我的小孩通過身心障礙鑑定，可不可以隨意跨學區就讀？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以「 <b>就近安置</b> 」且在該校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區學校為預設安置學校。 若學區學校無適當安置班型， <b>就近安置</b> 到有適當班級的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之安置原則及順位比序等，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若學區學校是「額滿學校」可以優先安置嗎？	如果學區學校為「額滿學校」，請留意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相關通知並依時辦理，依該校審查結果分發入學或由該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其特殊教育資格與身分皆不受影響。
如因家庭、其他因素可選擇不就讀學區學校嗎？	考量並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如因家庭、其他因素（如：出國、考試錄取私校、遷居外縣市）欲就讀非學區學校，請提供相關入學證明備查。
如果因為特殊原因希望跨學區就讀，該怎麼辦？	如因特殊教育考量欲跨區安置者，需敘寫原因，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核。 <b>※可申請跨區安置條件如下：</b> 1.學區內無適合安置之班型，或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已額滿。 2.依父母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請檢附工作證明，如有必要可加附路線地圖。 3.欲安置兄姊就讀學校→請檢附兄姊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姊即畢業者，且戶籍資料需能證明其為兄姊。 4.依主要照顧者居住地→檢附主要照顧者戶口名簿影本。
學區學校沒有設資源班，有甚麼資源可以幫助孩子？	1.未設資源班之學校，本市將視該學年度特教教師人力，派駐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教相關教學輔導服務。 2.未派駐巡迴輔導教師之學校，另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國小 鑑定安置評估資料檢核表(家長版)

入國小 普通班/ 資源班	入國小 特教班	暫緩 入學	資料項目	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的戶籍資料影本	需有學生姓名及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醫療佐證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勿提供全民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圖或視力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醫療佐證	<b>醫療佐證資料</b> ※ 正反面影本 ※ A4 影印 ※ 至少檢附一項 ※ 有什麼附什麼 ※如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可詳細說明理由及後續醫療安排，以現有資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	<b>智力評估</b>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b>【ICF碼含b117】</b>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載明智力評估日期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各級學校培訓合格心評人員施測魏氏幼兒智力測驗之評估報告。	<b>智力評估</b> ※擬讀集中式特教班，請務必檢附。 ※擇一檢附 ※可同於前項資料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智力佐證資料，但鑑輔會確認需補智力評估資料之個案，會進一步安排學校培訓合格心評人員施測魏氏幼兒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	自訂格式

#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說明及取得方式 (110.8修訂)

※小叮嚀：有什麼附什麼，現有資料檢附越完整，越可給予適切建議。

項目	地點	備註
身心障礙證明	區公所	<p>1.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p> <p>2.如何請領身心障礙證明：<a href="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10/13735/13792/461788/post">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10/13735/13792/461788/post</a></p> <p>3.完成鑑定評估程序後，建議可先取得診斷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等，以利儘速確認本次鑑定結果，無需等待手冊核發。</p> <p>《身心障礙證明樣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268 913 762 1265"> </div> <div data-bbox="790 913 1300 1265">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有身心障礙證明 ≠ 有特教身分</p> </div>
補充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報告以 **報告完成日期** 至 **預定複評日期** 為準。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樣張》

國民健康署 (104.06.16 修訂版)

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綜合報告書

- 病歷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 姓名： [ ]
- 性別：  男  女
- 生日： 100 年 09 月 21 日
- 年齡： 5 歲 10 個月

收案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

此次評估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

綜合報告書完成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  
(本院第 次評估)

是否需要複評：  
 不需要  
 需要  
 預定複評 (下次評估) 日期  
 民國 年 月底

台中榮民總醫院  
106. 8. 25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評估專業領域

- 1 小兒神經科醫師： 陳 [ ] 醫師
- 2 兒童心智科醫師： [ ]
- 3 復健科醫師： 陳 [ ] 醫師
- 4 耳鼻喉科醫師： [ ]
- 5 眼科醫師： [ ]
- 6 遺傳科醫師： [ ]
- 7 臨床心理師： 徐 [ ] 臨床心理師
- 8 物理治療師： 張 [ ] 物理治療師
- 9 職能治療師： 唐 [ ] 職能治療師
- 10 語言治療師： 賴 [ ] 語言治療師
- 11 社會工作師： [ ]
- 12 聽力師： [ ]
- 13 其他：  
專業領域： [ ]  
簽章： [ ]

兒童發展評估中心網站



聯絡電話：(04) 23592525#5936

電子信箱：pdd709@vghtc.gov.tw

聯絡人員： 汪 [ ]

※請家長將此份綜合報告書及療育建議書提供療育單位專業人員作為參考。

※本報告書有效期限至預定複評 (下次評估) 日期。



壹、評估結果報告

主訴 ≠ 診斷結果

類別	項目	內容
主訴與就診問題	主訴	去年因發音不準及認知慢就診，接受 S/T、O/T 中，之前 IQ:76，明年入小學。
	就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粗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活動功能(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鑑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立(更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蹤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團隊評估總結		<p><b>■</b>此次評估粗動作發展邊緣，精細動作發展正常，感覺統合發展為邊緣。語言理解及表達發展正常，有構音問題，可能會影響人際溝通。綜合智能表現在中下智商水準(WPPSI-IV: 全量表智商=81, 百分等級=10)，認知發展相較同齡落於顯著遲緩範圍。其中，在有具體視覺提示的理解及操作表現相對較佳，但抽象語文概念學習及複雜訊息處理能力較同齡落後。情緒行為發展正常。</p> <p>建議持續接受語言及職能治療。入小學後，如有學習方塊問題，建議至兒童心智科追蹤。</p>
疾病診斷	疑似：	
	確定：	構音異常
評估結果	認知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語言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全面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能力表現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知覺動作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話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性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會情緒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粗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失調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靈巧與協調度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感官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_____ (左 _____ 分貝; 右 _____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_____ (左 _____ ; 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其他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視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聽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執行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綜合建議	符合證明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追蹤評估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門診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科/小兒神經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兒童心智)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療育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牙齒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溝通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互動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與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保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下空白)

類別	評估/訓練項目	評估工具、結果與訓練方向
<p>認知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無異常</p> <p><input type="checkbox"/>臨界/疑似 發展遲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發展遲緩</p>		<p>評估日期：2017/08/02 (5 歲 10 個月)</p> <p>評估結果：<u>綜合智能表現在中下智商水準(WPPSI-IV: 全量表智商=81, 百分等級=10)</u>，內在能力稍有不均，分項能力分布於臨界至中等水準(語文理解=81，視覺空間=88，流體推理=90，工作記憶=82，處理速度=79)，<b>認知發展相較同齡落於顯著遲緩範圍</b>。其中，在有具體視覺提示的理解及操作表現相對較佳，但抽象語文概念學習及複雜訊息處理能力較同齡落後，另伴隨有明顯構音困難，容易影響其溝通清晰度，在沒有操作材料的口語問答作業中亦較顯扭動難安。</p> <p>評估工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臨床觀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臨床晤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WPPSI-IV)</p> <p>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p> <p><b>◎魏氏幼兒智力量表(WPPSI-IV)</b></p> <p>智商(百分位)：</p> <p>&gt;總智商(百分等級)=81*(PR=10)</p> <p>語文理解 81*(PR=10)、視覺空間 88(PR=21)、流體推理 90(PR=25)</p> <p>工作記憶 82*(PR=12)、處理速度 79*(PR=8)</p> <p>分量表(SS)：</p> <p>&gt;常識=8、類同=5*、理解=9、聽詞指圖=7*</p> <p>圖形設計=9、物型配置=7*、矩陣推理=8、圖畫概念=9</p> <p>圖畫記憶=9、動物園=5*、昆蟲尋找=6*、刪除衣物=7*</p> <p>*智商分數平均值 100，標準差 15；量表分數為平均值 10，標準差 3。</p> <p>*百分等級(PR)：表示測驗表現和同齡幼童比較，一百個孩子當中勝過的人數。</p> <p>*臨界遲緩：總智商、分量表智商其中之一有介於 80~85(9≤百分等級≤16)；或分測驗表現不均勻組型，綜合判斷未來有認知學習困難之疑慮。</p> <p>*顯著遲緩：總智商、分量表智商其中之一有低於 80(百分等級&lt;9)；或分測驗表現不均勻組型綜合判斷有顯著認知學習困難特徵。</p>
		<p>☆過去評估結果：</p> <p>評估日期：2016/05/23 (4 歲 8 個月)；評估工具：WPPSI-IV</p> <p>評估結果：智力落於臨界智商範圍(全量表智商=76，百分等級=5)，分項能力表現不均(語文理解=79，視覺空間=88，流體推理=88，工作記憶=79，處理速度=72)，另<del>有</del>有構音的問題，整體認知功能相較同齡屬顯著遲緩範圍。</p> <p>行為方面，在理解長句或缺乏明確活動目標時會有分心顯得迷惘、像是沒有在聽的情形，介入後可遵循指令，調整行為，活動量適中，建議持續追蹤其注意力發展。</p>

認知功能

診  
斷  
證  
明  
區  
域  
級  
規  
模  
以  
上  
醫  
療  
院  
所  
兒  
童  
發  
展  
相  
關  
科  
別

1. 診斷證明以 **開立日** 為準。
2. 「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小兒身心科、眼科、耳鼻喉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
3. 請領醫院診斷證明書時，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明確標註兒童之身心障礙狀況，例如障礙類別與等級、疾病名稱或詳細障礙狀況。
  - (2) 建議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結果。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03 號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997年02月28日
病歷號碼 00	身分證字號	病 名	
高功能自閉症(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請生目前有意事口語表達能力仍有敘述完整表達及人際互動困難，建議轉介入協助學習及社交技巧(以下空白)			
醫師： [印]		醫師證 書字號	
103 年 月 14 日			
說明： 一、以上病人經本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之。 二、事件係屬時患者臨床病程之書面證明，不效訴訟之用。 三、本診斷書須加蓋本院圖章及填入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否則無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0 號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098年06月26日
病歷號碼 00	身分證字號	病 名	
語言發展遲緩(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門診追蹤治療。(以下空白)			
醫師： [印]		醫師證 書字號	
院長 周德勝		診治醫師： [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15 日		醫師證 書字號	
說明：			

診 斷 證 明 書 ( 乙 種 )

門 診		仁乙診字第 1050151710001 號	
姓 名	[印]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印]	年02月18日	
住 址	[印]		
科 別	身心內科	就 醫 日 期	民國105年03月24日 17:21
【診斷】			
1. 疑似自閉症 2. 其他智能不足 (邊緣智商)			
【醫師囑言】			
此病患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至本院身心內科初診，後於民國104年1月1日，民國104年12月29日於門診追蹤，於民國105年03月18日接受心理衡鑑，目前仍有情緒障礙，學習困難等情況，宜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以下空白)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30鄰東榮路483號			
院 長：徐弘正		醫師：廖錫儒	
開立日期：民國105年03月24日		證明字號：醫字第038124號	
說明：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無身分證(補給證)號碼及塗改者無效。 第二聯 病患留存			

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

- 1.檢附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影本。
- 2.洽台中市健保分區業務組(04)2258-3988轉6733

《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樣張》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第二聯民眾收執聯)

受理申請日期:104/01/26      受理編號: [REDACTED] 78      印表日期:104/03/09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聯絡電話:098\*\*\*\*501  
 診斷醫師姓名: [REDACTED]      醫師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重大傷病類別:01癌症

項目	診斷代碼	診斷病名
主診	1580	後腹腔恶性肿瘤
次診		
次診		
次診		

卡證有效起迄日: 104/01/26 ~ 109/01/25

一、您好！台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經審查同意核發。因自94/3/1起將重大傷病資料轉錄於健保卡內，故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為確保台端就醫權益，請依下列方式更新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  
 (一) 可於就醫時，請醫療院所協助更新。  
 (二) 或請自行至本署業務組、聯絡辦公室之公共資訊服務站更新。

心理衡鑑報告

- 1.心理衡鑑報告以執行日期或測驗日期為準。
- 2.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抬頭不相同，皆屬可參考文件。

《心理衡鑑報告樣張》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

○○○(00 [REDACTED])小兒科心理業務單

CA-5003-45502      報告狀態:完整報告      性別:男      生日:09806 [REDACTED]  
 申請醫師: [REDACTED] 小兒神經科      申請日期:10307 [REDACTED]      執行日期: [REDACTED] 00  
 報告日期:1030815 1555      報告人員: [REDACTED]

【檢查(驗)項目】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兒童醫學中心      檢驗(查)報告

索引號: [REDACTED]      性別: 女      病牀: OPD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科別: 復健科

申請醫師: [REDACTED]      報告輸入者: [REDACTED]  
 判斷醫師: [REDACTED]      醫字      號  
 開立時間: 2018/11/14 10:11      檢查時間: 2018/11/23 11:49  
 報告時間: 2018/12/18 10:17  
 申請序號: [REDACTED]      檢查項目: INTELLIGENCE Assessment

說明:  
 Date of Tested: 2018/11/23  
 Chronological age: 10Y10M  
 Test Results:  
 Tool: 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s for Children-IV (WISC-IV)

> Full Scale IQ=65\* (PR=1\*)  
 > Verbal Comprehension Index=77\* (PR=6)  
 SS: Similarity=6\*, Vocabulary=4\*, Comprehension=7\*,  
 > Perceptual Reasoning Index=67\* (PR=1)  
 SS: Block design=3\*, Picture concept=3\*, Matrix Reasoning=6\*,  
 > Working Memory Index=54\* (PR=0.1)  
 SS: Digit span=3\*, Arithmetic=1\*,  
 > Processing Speed Index=65\* (PR=1)  
 SS: Coding=2\*, Symbol search=5\*

\* IQ: Mean=100, SD=15; SS of subtests: Mean=10, SD=3, PR=Percentile Rank  
 \* Clinically significant (IQ/Index<85, SS of Subtests <7)

# Reference range of IQ score:  
 Superior-->130; Average-->80-120; Borderline-->70-80; Mild Mental Retardation-->50-70; Moderate Mental Retardation-->35-55;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20-40; Profound Mental Retardation--<20 or Mental age <2Y

Department of Pediatrics  
 Psychologist: Sun, Ning  
 Please refer 'Multiphasic Psycho-Tests' for the integrated report.

=心理師寫的評估報告

3. 各縣市醫院心理衡鑑報告，若為合格心理師施測皆可參考文件。

病歷號： 姓名： 生日：西元 2002 年 06 月 08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病歷專用紙
臨床心理中心 心理衡鑑報告單	
評估日期：2014年2月17日&3月5日	
年齡：11歲8個月	性別：女
教育程度：國小六年級	

4. 收到資料仍需檢查各項日期及內容是否符合個案描述。

真正本相符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心理治療 診 金 紙

姓名： 病歷號： 類別：  門診  住院

臨床心理科 轉介單 日期：108/05/29

病歷號碼：	姓名：	性別：	生日：1020803
門診序號：	身份字號：	就醫序號：	門診年齡：6
住院序號：	病房床號：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現職：	過去職業及專長：	
緊急聯絡人：	身 份：	緊急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身 份：	轉介日期：1080529	
首次發病：	入院日期：	轉介醫師：許維堅	
診 斷：			

注意事項：  
 轉介原因：過動、衝動控制力差  
 轉介項目：心理測驗(全套)

108.7.11 醫務行政

心理衡鑑報告

病歷號： 姓名： 性別：男 出生：102/08/03 年齡：6歲個10月

衡鑑日期：108/06/24 轉介原因：ADHD 轉介醫師：許維堅

衡鑑時間：9:00-12:00 衡鑑項目：【智能評估 45052CP】、【人格評估 45055CP】、【心理衡鑑(全套)45058CP】、【電腦化注意力評估 20042BP】

一、行為觀察與晤談：

個案與案母偕同前來，衣著整潔，身材中等，有眼神對視，表情自然，容易建立關係，互動自然，會主動分享並表演給心理師看，若給清楚指令可配合，注意力集中度與持續度較弱，會有恍神的狀況，容易沒聽清楚提問而答非所問、頻繁提醒規則、粗心錯誤、分心聯想到其他事情或用測驗工具開始玩起假扮遊戲，有衝動行為(如：衝動搶玩、快速回應)，中後期較難安坐在位置上，挫折忍耐度較弱容易因不會而分心、放棄作答。

案母表示，先前評估資料缺少認知部份，因國小入學之需要，故前來本院轉介心理衡鑑。足月自然產，因幼稚園老師觀察到個案 ADHD 表現而建議就醫，曾於慈濟、林新、中山醫接受評估，有 ADHD 之傾向，斷續有接受職能與語言治療。目前個案在家玩玩具、看電視均無法專心、常分心做其他事情，常忘東忘西，對於別人給予的指令或講的話常只記得前半段，靜態活動坐不住、困難等待而常會出現干擾行為，衝動性高，案母會提醒規範、給予指令，當下雖可停下來注意及配合，但持續度差。在幼稚園，上課容易分心瞄窗外、看是否有人來等，答語切題度不佳，寫的功課容易跳題或漏寫，會出干擾行為(做鬼臉而會被同學取笑)，無法等待而常插隊，上課會插嘴、離開位置，容易頻繁和同學大小聲、起衝突，不會好好說，大多用大吼的方式處理不滿的事，需師長出現協助釐清，對於生活衛生習慣、規範遵守度不佳，頻繁提醒效果仍有限。

5. 心理衡鑑報告僅能確認智力，如欲進一步診斷，仍須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精神科臨床心理測驗及治療報告單

病  
病  
病

測驗號碼：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99年06月07日 歲

婚姻： [redacted] 教育程度： [redacted] 職業： [redacted]

臨床診斷： ASD

主要問題： 人際稍拘，比較和在年近可情形  
是否緩讀 (建議不須緩讀，可能須資歷)

評鑑目的： Full IQ, ASD 評評

聯絡方式： [redacted]

醫師簽章： [redacted] 日期： 104.12.25

報 告 單

測驗日期： 105年01月20日

105.3.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醫務行政室得出病歷專用章

、主訴與晤談資料

個案為5歲7個月大男孩，領有手冊(輕度自閉症)，就讀華得福幼稚園大班，家中排行老二，與案父母、案兄同住。案母表示目前在校適應尚可，但互動上仍較同齡被動。

主訴(醫生懷疑方向)  
≠ 診斷結果

(中略)

四、結論：

個案於評估過程情緒平穩且配合度佳。智力部分，相較於前次評估(103/12/04, WPSI-R：全量表智商83，語言智商78，作業智商92)結果，本次評估結果(WPSI-IV)全量表智商100，屬中等水準，其中語言理解領域智商111，反映個案在語言能力上有明顯進步，縮短與同齡間之差異。社會與情緒部分，臨床觀察個案互動時眼神接觸不穩定，可被動配合情境要求，溝通時需他人引導以避免偶爾離題，家長與教師皆觀察個案在社會與溝通領域表現符合泛自閉症之特質。

建議若緩讀申請未通過，可申請資源班針對其落後的社會情緒與人際互動能力做加強。若緩讀申請通過，未來一年應將社交互動能力訓練加入緩讀計畫內，除相關介入訓練課程之安排，平日也應維持與同齡互動之機會，以在自然情境下持續訓練、類化習得之人際互動技巧。

臨床心理師： [redacted] (016/02/06)  
臨床心理師 [redacted]

補充

認知評估常見工具

- 貝利/貝萊嬰兒量表 (Bayley)
- 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CCDI)
-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 魏氏幼兒智力測驗(WPSSI)

分數解讀

- 百分位(PR)
- 發展商數
- 智商
- 年齡當量

評估日期：2020/06/09

評估結果：

發展商數或智商 (百分位)：

認知能力組合分數80 (百分等級9)

語言能力組合分數77 (百分等級6)

動作能力組合分數64 (百分等級1)

社會情緒能力組合分數95 (百分等級37)

分量表 (發展年齡 / SS)：

認知能力量表分數為6 (發展能力約23個月)、接收性語言能力約21個月、表達性語言量表分數為5 (發展年齡約18個月)、社會情緒量表分數為9

其他：

評估工具：

- 臨床觀察
- 臨床晤談
- 貝萊嬰兒發展量表 (Bayley-II或III)

個案在貝萊嬰兒發展量表第三版的得分整理如下：

Subtest	SS	C-Score	PR	95% C I
認知	3	65	1	060 ~ 076
溝通接收	6	68	2	063 ~ 077
溝通表達	3			
細動作	6	76	5	070 ~ 086
大動作	6			
社會情緒	8	90	25	083 ~ 099

貝利/貝萊嬰兒量表 (Bayley)

測驗內容介紹依照發展理論，題目皆按照發展的順序排列，每題都是一句敘述，是孩子發展上會出現的關鍵表現。例如：

- 1.語言與溝通發展：對著孩子說話，孩子會看著說話的人或發出一些聲音。
- 2.社會人格發展：看到靠近者的臉，會主動對靠近者笑。
- 3.粗動作技能發展：孩子趴著時，也能抬起頭來。
- 4.細動作技能發展：會試著把手放到嘴巴裡。
- 5.知覺與認知發展：視線會隨著移動的物體移動。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資料來源：案父)

	基底水準	頂峰水準
語言與溝通發展	12M	21M
社會人格發展	15M	21M
粗動作發展	15M	18M
精細動作發展	12M	18M
知覺與認知發展	15M	15M

評估工具：

- 臨床觀察
- 臨床晤談
-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

根據晤談內容及行為觀察，個案於語言與溝通發展(約12~21個月)、社會人格發展(約15~21個月)、粗動作發展(約15~18個月)、精細動作發展(約12~18個月)、知覺與認知發展(約15個月)約落入中度智能不足程度，其中以語言發展最不均衡，精細動作發展最慢。另外個案在學習上容易有注意力不集中的狀況出現，因此除持續關注個案的語言發展外，建議可透過教養訓練來提升個案的學習動機。

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CCDI)

評量的內容包含了8個評估領域：粗動作、精細動作、溝通表達、概念理解、環境理解、身邊處理、人際社會，及一般發展。以名稱為「學齡前兒童行為調查小冊」之320個題目小本，請家長以「有或無」的方式填答。

四、認知功能

評估日期：2020/03/12

評估時實際年齡：3歲3月(足月)

1.認知能力：發展遲緩

- ①評估結果： 智商：  
組合分數：  
發展商數：47%  
發展年齡：1年6月

②評估工具： 臨床觀察，臨床晤談，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CCDI)，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教室版(VABS)

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個案本次智力測驗因配合度偏弱而無法進行，由家長填寫個案發展狀況之結果顯示個案一般發展和除了粗動作以外的主要發展向度表現均顯著落後同齡者，粗動作表現落在臨界範圍；老師適應填表反應個案在溝通領域及溝通接收、讀寫與精細動作細項表現適中，動作領域和個人日常生活技能適應細項表現稍落後，整體適應、其他適應向度或細項表現均顯著落後同儕，以人際關係、遊戲休閒和應對進退等細項

## 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及研判原則(109.8)

※表列鑑定標準內容係依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鑑定辦法		鑑定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依各障礙類別收集相關鑑定資料，交叉驗證，多方確認後進行綜合研判。
障礙類別、定義	鑑定基準	檢附佐證建議
<b>智能障礙</b>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手冊或智力評估佐證，評估學習、適應行為能力及特教需求。
<b>視覺障礙</b>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者。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手冊或醫療院所視力評估佐證，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b>聽覺障礙</b>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 21 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 25 分貝以上。 二、無法接受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手冊或醫療院所聽力評估報告，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b>語言障礙</b>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一、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四、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1.手冊或醫療院所語言障礙診斷或評估資料 2.說話影片(3-4 段，可包含互動聊天、朗讀熟悉文本、朗讀不熟悉文本、自由說故事)。
<b>肢體障礙</b>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	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手冊或醫療院所肢體評估相關資料，動作影片(3-4 段，直線走、上下樓梯、跳躍)，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b>腦性麻痺</b> 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b>身體病弱</b> 指罹患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 <b>影響學習</b> 之佐證(出席紀錄、發作紀錄等)。
<b>情緒行為障礙</b>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醫院評估資料，行為觀察記錄或影片(說明情緒行為問題及其影響學習、社會、人際、生活之嚴重程度與頻率)建議跨越兩種以上情境。
<b>發展遲緩</b>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學校適應狀況及特教需求。
<b>多重障礙</b> 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	參照本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	檢附醫療評估相關證明，需說明特教類別，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b>自閉症</b>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者 二、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社會互動溝通困難及侷限行為或興趣之質性觀察資料。
<b>學習障礙</b> 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顯著問題，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由學校進行轉介前介入無效後，蒐集學習困難佐證，評估其學習表現及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112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 (112.11.22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班	安置班型註記	其他班型	備註
1	山	大雅區	三和國小	25664494	509	2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	山	大雅區	上楓國小	25663664	716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3	山	大雅區	大明國小	25651300	845	0	2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4	山	大雅區	大雅國小	25667766	1009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5	山	大雅區	六寶國小	25694858	2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6	山	大雅區	文雅國小	25678823	726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7	山	大雅區	汝鑾國小	25661454	703	0			未設班		110巡迴
8	山	大雅區	私立惠明盲校	04-25661024	註冊122	5			私立		視障集中式5班 多障集中式0班
9	山	大雅區	陽明國小	25661554	12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	山	外埔區	水美國小	26876508	203	0			未設班		106.107.110.111.112巡迴
11	山	外埔區	外埔國小	26832865	714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	山	外埔區	安定國小	26831446	236	0			未設班		106.107.108.110.111.112巡迴
13	山	外埔區	馬鳴國小	26834114	203	0			未設班		106.107.108.109.110.111.112巡迴
14	山	外埔區	鐵山國小	26835033	740	0			未設班		106.107.108.109.110.112巡迴
15	山	石岡區	土牛國小	25816043	215	0			未設班		
16	山	石岡區	石岡國小	25723006	725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	山	后里區	七星國小	25562608	55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8	山	后里區	內埔國小	25562003	845	1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	山	后里區	月眉國小	25562342	76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	山	后里區	后里國小	25562294	75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	山	后里區	育英國小	25562374	178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	山	后里區	泰安國小	25562364	252	0			校名重複(后)		106.107.108.109.110巡迴
23	山	后里區	臺中啟明學校			1		1	巡		視障集中式1班
24	山	和平區	中坑國小	25874992		0			未設班		103.105.106.107.108.109.110.111.112巡迴
25	山	和平區	平等國小	25802204	120	0			未設班		107巡迴
26	山	和平區	白冷國小	25941184		0			未設班		108.111.112巡迴
27	山	和平區	自由國小	25911342		0			未設班		111.112巡迴
28	山	和平區	和平國小	25941304	118	0		1	校名重複(和)		設有特教類班級
29	山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25981510	216	0			未設班		106.107.109.110.111.112巡迴
30	山	和平區	博烏瑪國小	25911487	73	0			未設班		106.107.112巡迴
31	山	和平區	德芙蘭國小	25943446	15	0			未設班		106.107.108.111.112巡迴
32	山	東勢區	中山國小	25872471	15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33	山	東勢區	中科國小	25872534	303	0			未設班		104.105巡迴
34	山	東勢區	石角國小	25873011	202	0			未設班		107.108.109.110.111.112巡迴
35	山	東勢區	石城國小	25873152	725	2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36	山	東勢區	成功國小	25852040	105	0			校名重複(東)		
37	山	東勢區	明正國小	25874455	27	0			未設班		
38	山	東勢區	東勢國小	25873442	116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39	山	東勢區	東新國小	25881083	805	0			未設班		106.107巡迴.108.109.110.111駐點
40	山	東勢區	新成國小	25853447	16	0			未設班		
41	山	東勢區	新盛國小	25876642	114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42	山	神岡區	圳堵國小	25623734	22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43	山	神岡區	岸裡國小	25222215	841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44	山	神岡區	社口國小	25626834	742	2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45	山	神岡區	神岡國小	25622406	741	2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46	山	神岡區	豐洲國小	25223351	71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47	山	新社區	大林國小	25941995	213	0			未設班		104.107.108.111巡迴
48	山	新社區	大南國小	25811574	5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49	山	新社區	中和國小	25931001	12	0			未設班		
50	山	新社區	協成國小	25813437	104	0			未設班		
51	山	新社區	東興國小	25811467	803	0			校名重複(新)		110巡迴
52	山	新社區	崑山國小	25812496	14	0			未設班		107.109.111巡迴
53	山	新社區	新社國小	25811204	15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54	山	新社區	福民國小	25941147		0			未設班		
55	山	潭子區	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04)25393299					私立		
56	山	潭子區	東寶國小	25324564	75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2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 (112.11.22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班	安置班型註記	其他班型	備註
57	山	潭子區	新興國小	25364571		0		1	校名重複(潭)		設有特教類班級
58	山	潭子區	僑忠國小	25324740	26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59	山	潭子區	潭子國小	25324610	238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60	山	潭子區	潭陽國小	25382255	717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61	山	潭子區	頭家國小	25325532	58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62	山	豐原區	合作國小	25323241	116	0			未設班		104.105.106.107.109.110巡迴 .108.111.112駐點
63	山	豐原區	南陽國小	25222521	773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64	山	豐原區	翁子國小	25223369	710	0			未設班		104.105.106.107.108.109.110.111駐點
65	山	豐原區	富春國小	25222542	212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66	山	豐原區	瑞穗國小	25262064	77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67	山	豐原區	葫蘆墩國小	25205136	74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68	山	豐原區	福陽國小	25291101	640	0			未設班		104.106.107.108.109.110.111.112駐點
69	山	豐原區	豐田國小	25262891	113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70	山	豐原區	豐村國小	25222468	75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71	山	豐原區	豐原國小	25222066	405	3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72	中	中區	光復國小	22294174	741	3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73	中	北屯區	大坑國小	22390748	224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74	中	北屯區	仁美國小	2421-1136	74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75	中	北屯區	仁愛國小	2292-3861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76	中	北屯區	文心國小	2244-5906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77	中	北屯區	文昌國小	22361953	742	0	1		校名重複(文)		設有特教類班級
78	中	北屯區	北屯國小	22332110	740	3	2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79	中	北屯區	四張犁國小	24227046	74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80	中	北屯區	四維國小	22302319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81	中	北屯區	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04)22425588					私立		
82	中	北屯區	私立慎齋國民小學	(04)22928199					私立		
83	中	北屯區	東光國小	24377215	74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84	中	北屯區	松竹國小	2244-7043	74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85	中	北屯區	建功國小	24367042	74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86	中	北屯區	軍功國小	24370696	74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87	中	北屯區	逢甲國小	22390047	14	0			未設班		
88	中	北屯區	陳平國小	22973558	740	0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89	中	北屯區	新興國小	24258514	740	0	2		校名重複(潭)		設有特教類班級
90	中	北屯區	僑孝國小	2244-7049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91	中	北屯區	廊子國小	24350705	學輔處720	0		1	巡		111巡迴
92	中	北區	中華國小	22979601	740	0	1		校名重複(信)	視障資源班*1	設有特教類班級
93	中	北區	太平國小	22211101	741	2	1	1	校名重複(信)		設有特教類班級
94	中	北區	立人國小	22956975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95	中	北區	私立育仁小學	22332133	3203	2			私立		設有特教類班級
96	中	北區	省三國小	22318092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97	中	北區	健行國小	2203-8064	743	3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98	中	北區	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2224269	17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99	中	北區	篤行國小	22013483	74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0	中	北區	賴厝國小	22302388	742	0	3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1	中	西屯區	上石國小	27087412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2	中	西屯區	上安國小	24527322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3	中	西屯區	大仁國小	23134545	74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4	中	西屯區	大鵬國小	22914655	740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5	中	西屯區	永安國小	24624470	741	0	2	1	校名重複(西)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6	中	西屯區	西屯國小	27013534	740	3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7	中	西屯區	何厝國小	23166492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8	中	西屯區	私立東海大學附設小學	23590404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9	中	西屯區	私立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	(04)23164790					私立		
110	中	西屯區	私立麗喆國民中小學	(04)24613099					私立		

112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 (112.11.22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班	安置班型註記	其他班型	備註
111	中	西屯區	協和國小	2358-8022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2	中	西屯區	東海國小	23509797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3	中	西屯區	長安國小	23157600	74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4	中	西屯區	重慶國小	23123517	74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5	中	西屯區	泰安國小	2701-7045	201	0	1		校名重複(居)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6	中	西屯區	國安國小	24621681	74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7	中	西屯區	惠來國小	23176353	74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8	中	西屯區	臺中啟聰學校	23589577	註冊2202	8		1	巡		智障集中式5班 聽障集中式3班
119	中	西區	大同國小	2222-2311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0	中	西區	大勇國小	23755959	742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1	中	西區	中正國小	23212041	741	0	1		校名重複(昔)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2	中	西區	忠孝國小	22242161	744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3	中	西區	忠明國小	23172860	740	0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4	中	西區	忠信國小	23722866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5	中	東區	力行國小	23604412	740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6	中	東區	大智國小	22825683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7	中	東區	成功國小	22124224	742	0	1		校名重複(真)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8	中	東區	進德國小	2212-6834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9	中	東區	臺中國小	22815103	74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0	中	東區	樂業國小	22121293	740	2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1	中	南屯區	大新國小	24716609	74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2	中	南屯區	大墩國小	23816608	743	0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3	中	南屯區	文山國小	23896934	742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4	中	南屯區	永春國小	24757468	742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5	中	南屯區	東興國小	23276251	743	0	2		校名重複(新)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6	中	南屯區	南屯國小	23894238	741	3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7	中	南屯區	春安國小	23894408	721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8	中	南屯區	惠文國小	22596907	743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9	中	南屯區	黎明國小	22517363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0	中	南屯區	鎮平國小	24792122	741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1	中	南區	私立明德高級中學小學部	(04)22877668					私立		
142	中	南區	和平國小	22613139	745	3	3		校名重複(希)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3	中	南區	信義國小	2262-2005	743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4	中	南區	國光國小	22872475	742	0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5	中	南區	樹義國小	22657298	74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6	中	南區	樹德國小	22602230	學輔720				未設班		
147	屯	大里區	大元國小	24834568	520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8	屯	大里區	大里國小	24066002	751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9	屯	大里區	內新國小	24852863	740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0	屯	大里區	永隆國小	24066637	742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1	屯	大里區	立新國小	22769178	841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2	屯	大里區	美群國小	24912129	1804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3	屯	大里區	益民國小	24834970	743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4	屯	大里區	草湖國小	24953078	809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5	屯	大里區	竹仔坑國小	24912342	190	0			未設班		105.106.107.108.109.110.111.112巡迴
156	屯	大里區	崇光國小	24818836	5053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7	屯	大里區	塗城國小	24922935	742	2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8	屯	大里區	瑞城國小	24923397	75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9	屯	太平區	中華國小	23920870	736	0	1		校名重複(信)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0	屯	太平區	太平國小	22783631	741	0	1		校名重複(信)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1	屯	太平區	光隆國小	22713625	74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2	屯	太平區	車籠埔國小	22763928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3	屯	太平區	坪林國小	23927677	742	2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4	屯	太平區	宜欣國小	22701567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5	屯	太平區	東平國小	22767834	743	0	2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6	屯	太平區	東汴國小	22702664		0			未設班		107.108.109巡迴

112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 (112.11.22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班	安置班型註記	其他班型	備註
167	屯	太平區	長德國小	22737653	741	0		1	巡		104.105.106.107.108.109.110.111駐點
168	屯	太平區	建平國小	22779532	677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9	屯	太平區	黃竹國小	22715933	71	0			未設班		106.107.108.109.111巡迴
170	屯	太平區	新平國小	23914533	742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1	屯	太平區	新光國小	23956005	812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2	屯	太平區	新高國小	23981688	841	0			未設班		
173	屯	太平區	頭汴國小	22703129	740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4	屯	烏日區	九德國小	23366540	83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5	屯	烏日區	五光國小	23362276	14	0			未設班		107.108.109.110巡迴
176	屯	烏日區	旭光國小	23381847	1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7	屯	烏日區	東園國小	23353092	520	0			未設班		104.106.107.108.109.110巡迴 112駐點
178	屯	烏日區	烏日國小	23381242	742	2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9	屯	烏日區	喀哩國小	23351016	512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180	屯	烏日區	溪尾國小	2523020	13	0		1	巡		103.106.107.108.109.110.111巡迴
181	屯	烏日區	僑仁國小	23381241	74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82	屯	霧峰區	五福國小	23396119	621	0			未設班		107.108巡迴
183	屯	霧峰區	四德國小	23393374	104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84	屯	霧峰區	光正國小	23398687	114	0			未設班		107巡迴
185	屯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23393141	721	0			未設班		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186	屯	霧峰區	吉峰國小	23300893	847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187	屯	霧峰區	峰谷國小	23399271		0			未設班		106.109.110.111巡迴
188	屯	霧峰區	桐林國小	23304311		0			未設班		
189	屯	霧峰區	復興國小	23306075	606	0			未設班		106.107.108.109.110.111.112巡迴
190	屯	霧峰區	萬豐國小	23393417	851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1	屯	霧峰區	僑榮國小	23335553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2	屯	霧峰區	霧峰國小	23393069	741	2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3	海	大甲區	大甲國小	26872048	716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4	海	大甲區	文昌國小	26872076	842	0			校名重複(大)		111巡迴
195	海	大甲區	文武國小	26710928	266	0			未設班		106.107.108.109.110巡迴.111駐點
196	海	大甲區	日南國小	26813704	808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7	海	大甲區	西岐國小	26811747		0			未設班		103.104.105.106.107.108.109巡迴 110.111.112駐點
198	海	大甲區	東明國小	26814404	14	0			未設班		
199	海	大甲區	東陽國小	26876823	17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0	海	大甲區	華龍國小	26811270	740	0			未設班		103.104.106.108.109.111巡迴
201	海	大甲區	順天國小	26872040	831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2	海	大甲區	德化國小	26874602	53	0			未設班		103.104.105.106.107.108駐點. 109.110巡迴
203	海	大安區	三光國小	26710148	16	0			未設班		107巡迴
204	海	大安區	大安國小	26713166	405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5	海	大安區	永安國小	26874931	312	0		1	校名重複(西)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6	海	大安區	海墘國小	26876085	221	0			未設班		106.107.109.112巡迴
207	海	大肚區	大肚國小	26992016	740	1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8	海	大肚區	大忠國小	26993693	741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9	海	大肚區	山陽國小	26983117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0	海	大肚區	永順國小	26992461	320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1	海	大肚區	追分國小	26932604	15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2	海	大肚區	瑞井國小	26912550	241	0			未設班		105.106.107.108.109.110駐點.111.112巡迴
213	海	大肚區	瑞峰國小	26911291	24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4	海	沙鹿區	公明國小	26150963	811	1		2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5	海	沙鹿區	公館國小	26154353	無	0			未設班		109.110.111.112巡迴
216	海	沙鹿區	文光國小	26352806	219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7	海	沙鹿區	北勢國小	26315032	763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8	海	沙鹿區	竹林國小	26620175	63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9	海	沙鹿區	沙鹿國小	26625014	115/127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0	海	沙鹿區	鹿峰國小	26224210	211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1	海	梧棲區	大德國小	26568928	251	0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2	海	梧棲區	中正國小	26560844	313	0	2		校名重複(梧)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2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 (112.11.22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班	安置班型註記	其他班型	備註
223	海	梧棲區	中港國小	26655929	274	0			未設班		104.106.107.109.110.111.112巡迴,108駐點
224	海	梧棲區	永寧國小	26394234	741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5	海	梧棲區	梧南國小	26391661	740	0		1	巡		404.406.406.407巡迴,408.409駐點;設有特
226	海	梧棲區	梧棲國小	26562834	1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7	海	清水區	三田國小	26262400	742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8	海	清水區	大秀國小	26263754	236	0		1	巡		403.404.406.406.407.408.409駐點;設有特
229	海	清水區	大楊國小	26200634		0			未設班		104.106.108.109.110.112巡迴
230	海	清水區	甲南國小	26261834	703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231	海	清水區	西寧國小	26222430	740	0		1	巡		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駐點
232	海	清水區	吳厝國小	26200864	203	0			未設班		
233	海	清水區	東山國小	26200517	230	0			未設班		106.107巡迴
234	海	清水區	建國國小	26262334	742	0		1	巡		設有特教類班級
235	海	清水區	高美國小	26112505	8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36	海	清水區	清水國小	26222004	604	2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37	海	清水區	糠榔國小	26562684	201	0		1	巡		103.104.105.106.107.111巡迴,108.109.110駐點
238	海	龍井區	龍山國小	26352454	307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39	海	龍井區	龍井國小	26397131	740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40	海	龍井區	龍泉國小	26353340	219	0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41	海	龍井區	龍津國小	26393394	113	1	1	1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42	海	龍井區	龍峰國小	26314707	14	1	2		資		設有特教類班級
243	海	龍井區	龍海國小	26393334	741	0			未設班		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244	海	龍井區	龍港國小	26395586	300	0			未設班		104.105.106.107駐點,108.109.110.111巡迴

臺中市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安置對象一覽表

(110.7)

班型	安置對象	上課方式說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於普通班能獲致良好學習成效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全時在普通班學習，由個案管理教師及導師協助提供或申請相關特教服務。
不分類資源班	1.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2. 一年內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鑑輔會建議資源班先行介入輔導，或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資源班協助觀察輔導之疑似生。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 (疑似生儘量避免抽離方式，且需於一年內評估是否重提鑑定)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以服務未設資源班或資源班人數較多學校為主。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輔導。採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方式，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
視障資源班	需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含視障類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視障特殊需求課程。
集中式(智障)	中重度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學生全部或大部分時間在該班級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學習及特殊需求課程，並視學生狀況進行普通班融合。
集中式(視障)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聽障)	聽覺障礙或以聽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多障) 公立學校無	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視障巡迴輔導班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1. 學校提出需求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不提供學科)教學服務。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聽覺(語言)障礙或以聽覺(語言)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情緒及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具有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	1. 學校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3. 以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並協助提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能力。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審查同意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學籍在原校，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至學生家中提供輔導。
床邊教學輔導班	無法到校上課之長期住院學童。	於住院期間由醫師及床邊巡迴輔導教師評估接案並提供各項學習輔導。

##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說明

類別	項目	適用對象及說明	備註
評量調整	試場安排	安排特殊座位、安排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1.需經評估，確認調整評量方式確能降低障礙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正確評量或使學生表現出真實能力與學習成果。 2.「說明題意」、「降低試題難度」，不屬本項目所稱之調整範圍。
	調整考試時間	1.優先進入試場。 2.延長考試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適用延長時間有助於其充分表現與作答，或因調整方式以致作答時間必須延長者。(如手部功能受限、運思速度緩慢、情緒過度焦慮而影響填答速度)。 3.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使用特殊試題(含報讀)	1.報讀係指由教師或相關人員協助讀題。會考試題錄製為語音形式，由學生自行操作電腦或播放設備。適用具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者(如視障、識字困難而影響其作答表現)，提供前須先測試報讀實際效益。 2.試題種類包括放大紙本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等。 3.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1.選擇題型由他人重謄或劃記答案卡。適用劃記答案卡有困難者。(如視障或手部功能受限而無法劃記一般答案卡) 2.非選擇題型由受試者口述答案後他人代為謄錄。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顯著緩慢者(如全盲、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 3.非選擇題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作答。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但具文書處理能力者。 4.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英聽調整	依會考相關規定。	
	其他	例如：因生理、藥物因素易昏睡以致無法應試，需叫醒個案作答。(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相關專業服務	物理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1.治療主要為間接介入。 2.目前有服務者應先了解其後續服務建議為「已結案」或「需繼續接受服務」。 3.確有需求時由學校提出申請。
	職能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語言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心理諮商	經由入班觀察、晤談學生、提供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以改變學生生態系統之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教助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因肢體、感官、健康造成行動或動作之限制，經訓練或輔助科技協助後，仍需要助理人員協助方能在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2.因認知、情緒能力導致融入普通班學習與適應有嚴重困難，經助理人員的協助確實有效降低其困難或問題行為頻率，並促進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3.其他特殊狀況。(依鑑輔會審查核定)	1.確有需求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2.本項應搭配老師對學生之各種訓練規劃，在教師指導下提供學生相關協助。

類別	項目	適用對象及說明	備註
	酌減人數	經鑑輔會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之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	酌減超過1人者須另依規定申請。
學習環境調整	適當教室位置	1.安排適合之教室位置。 2.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需降低環境噪音干擾、調整適當光線、健康情形需特別照護者。(如安排一樓教室、考量科任教室位置後安排最少垂直移動之樓層、教室接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低噪音教室、避免強光照射、近健康中心之教室等。)	1.需請專業人員評估或參考相關證明文件。 2.無障礙環境應以學生主要學習環境(如上課教室、操場、校內活動場所等)之需求，參酌實際安置學校現況給予建議。
	座位安排	1.調整學生在教室內之座位位置。 2.適用經座位安排能幫助其學習者(如考量視障生視野或光線適應問題、聽障生避免噪音干擾問題、解決肢障生出入座位問題)。	
	無障礙環境	1.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含無障礙扶手、坐式馬桶、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等。 2.適用有動作行動困難者。(如下肢障礙、蹲姿或平衡困難、視障)	
	特殊設施	用以改善障礙造成問題之設施設備。(如電梯卡、冷氣、樓梯彩色止滑條、坡道、連續扶手.....等具體設施或環境調整項目。)	
	適性教材	1.提供大字體、點字教科書。適用因視力或視覺功能問題且透過光學輔具閱讀仍有困難者。 2.有聲書。適用識字困難類型之學習障礙且無法閱讀一般教科書籍者(限有聲書)。 3.學校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學校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教育輔助器材	1.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它輔具 2.適用因生理功能問題或障礙影響其學校生活及學習，且能藉由輔具得到改善者。	需先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必要性、種類及規格，再由學校提出申請。
交通服務	交通車接送	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學校提供身心障礙交通車接送。	須依據學生能力規劃輔具、教學及輔導相關訓練，並載於IEP。
	交通費補助	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免費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學生，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辦理」。	
其他服務	轉銜服務	因班型轉換、轉學、階段轉換、年段轉換或結束特教服務回歸普通班，需進行相關服務銜接者。	
	諮商與輔導	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專兼輔老師輔導，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輔導專業人員、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共同介入。	請學校依照學校三級輔導分工與流程，整合各項輔導資源，轉介校內外相關輔導措施。
	家庭支持服務	1.提供有關親子衝突、溝通或情緒控制、教養管教等問題之有效教養方式等輔導資訊、研習訊息與支持服務。 2.協助提供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與補助資訊、以及協助提供家庭評估，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源及服務(例如：社工、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生涯輔導	提供學生性向或職涯建議等資訊。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相關辦法並參考以下資料：新北市心評教師工作手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何謂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簡稱 IEP）是每一個特殊教育學生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各教保服務單位須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所擬定的文件。

### 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訂）

**第 3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修訂）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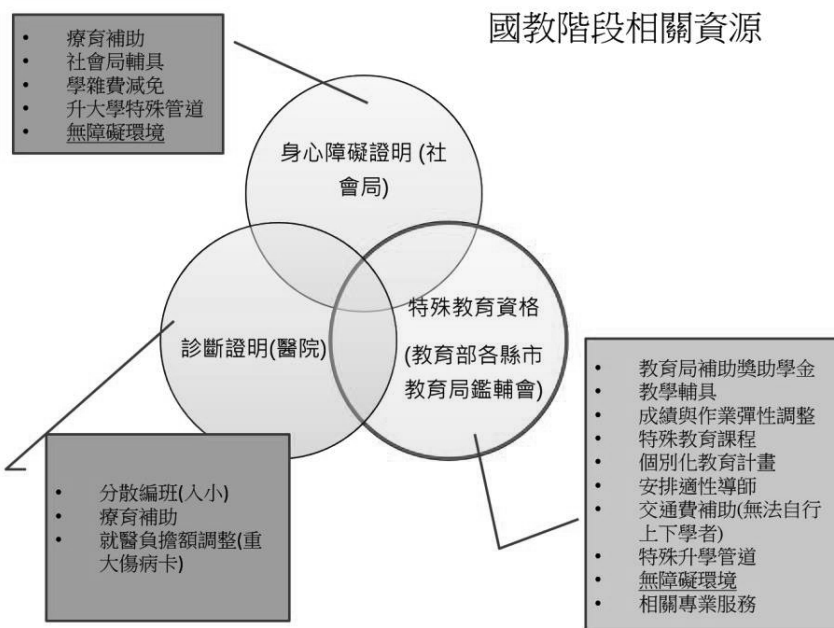
#### 想一想：IEP 與鑑定的關係

\*鑑定資料中哪些欄位與 IEP 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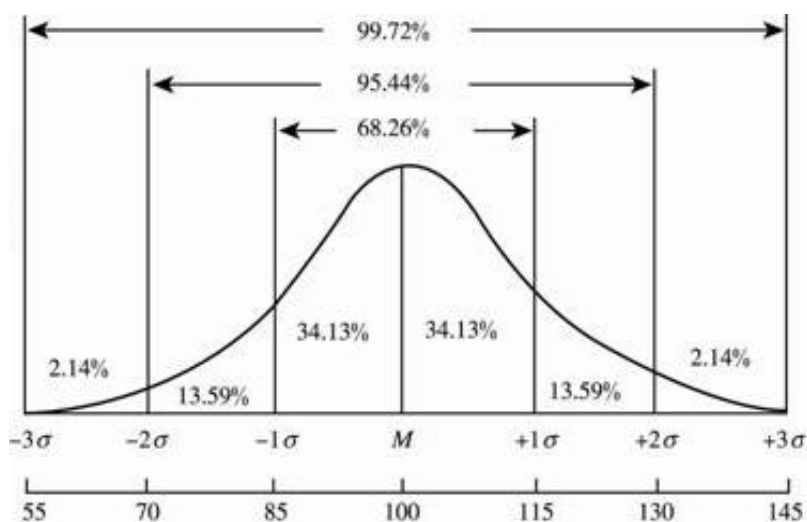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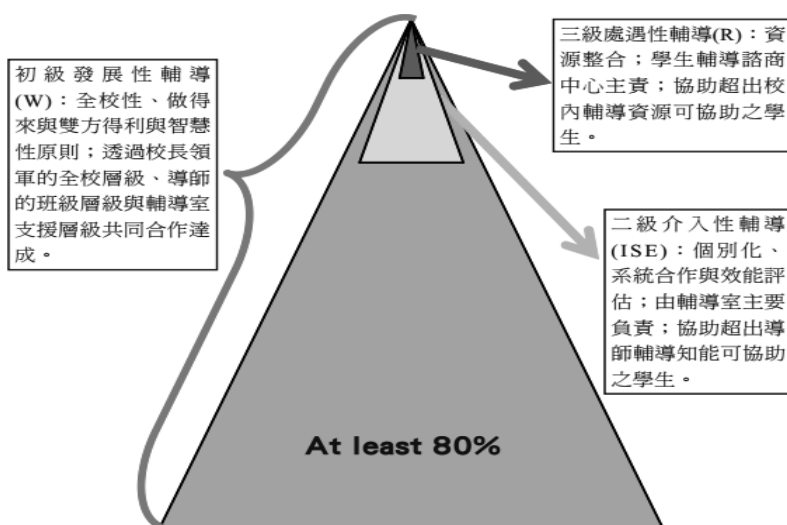
\*IEP 哪些資訊可以從鑑定資料中取得？

\*重新鑑定時需檢附 IEP，可從中獲得什麼資訊？

## 國教階段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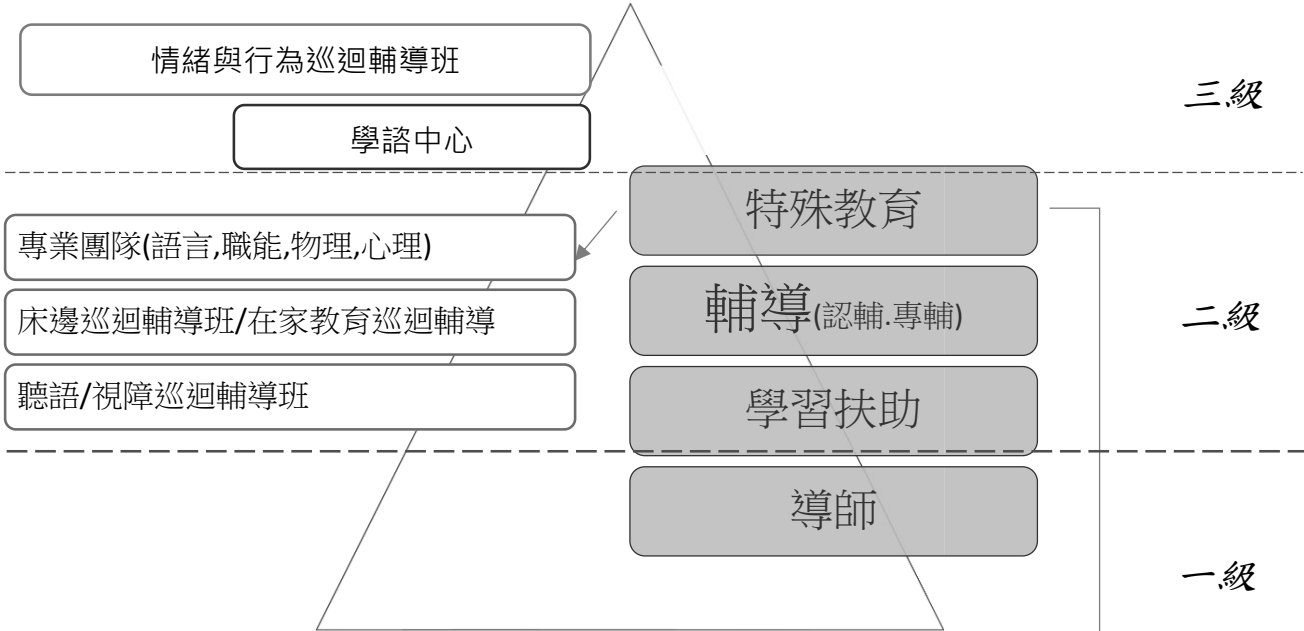
## WIS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 國小階段支援系統

外部資源

內部資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IEP+特教教師間接諮詢

**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視障資源班**

- IEP+部分時間到資源班上課
- 抽離(單科到資源班上課)
- 外加(非原科上課時間加強or特殊需求課程  
ex: 社交技巧、學習策略、生活管理...)

**集中式特教班(智)/(視)/(聽)**

- 2特師+10特生

※如何查詢學校有沒有設班?  
 (1)特教通報網>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2)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家長專區

# 學前階段與小學階段學習型態比較表

	學前階段	小學階段(一年級)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b>上課 作息</b>	上下學時間較為彈性，課程開始時間由九點開始、下午四點結束，視活動內容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每堂課約30分鐘，休息時間較長。有點心時間、遊戲時間及較長午睡時間。	上下學時間固定，由7:50開始早修，每週有1個全天，其餘上半年課。每堂課40分鐘，課間休息10-20分鐘。無點心、玩具時間，午睡只有40分鐘，且只能趴著睡。	由7:50開始早修，每週有1個全天，其餘上半年課。每堂課40分鐘，課間休息10-20分鐘。午睡原則40分鐘。
<b>環境 布置</b>	配合主題、單元作情境布置，教室分為數個角落，如美勞角、遊戲角、圖書角等。	座位固定，按照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不同，可能有分組座位或行列式座位，部分設有安靜角或圖書角。	
<b>氣氛</b>	自由、活潑、較無進度時間壓力。	統一學習、作息分明、以學習為主軸。	較結構化教學，以生活自理訓練為主軸。
<b>師生 比</b>	每班不超過30人，每班兩位教師，部分教師需負擔行政業務	每班約15-29人，由一位導師主管班級事務，採包班制。	導師2位，學生以10人為限。
<b>課程 內容</b>	原則上無固定教材，或由教師選用坊間編制單元教材。分為健康、遊戲、工作、音樂、語文、常識六個學習領域。	九年一貫課程，低年級為五大領域：語文、數學、生活（自然、社會、藝術）、綜合、健康與體育、彈性課程，課程內容及教材由課發會決議。	九年一貫課程大綱及特殊教育需求課程，自編教材為主。
<b>教學 方式</b>	採團體討論、問題解決法、閱讀、觀察、簡易實驗、製作、參觀、扮演、分享、歌唱等方式進行，強調「做中學」、以遊戲為主，依照開放程度依序為大單元教學、主題式教學、方案教學。	按照課本及教學進度表講課，新課綱雖推動協同教學或統整課程來取代個別教學，仍較多由教師講授、學生聽講的靜態課程。	依能力高低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以實作練習為主。

學前階段	小學階段(一年級)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b>評量方式</b>	較多親子作業，以生活教育為主，較多生態評量，較重視情意、動作、生活自理的評量。	每天有固定作業，書寫作業占大宗。常有不定期評量與定期評量，實施新課綱後推行多元評量，以能力指標作為評量依據，但仍以紙筆測驗為主。
<b>特殊教育服務模式</b>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頻率為一周 1 次到兩周 1 次。集中式特幼班以 8 人為上限	特殊教育教師多為駐校服務，服務頻率及排課方式視學生需求及學校服務量安排。可依特殊需求申請視障/聽語障/情緒及行為障礙巡迴輔導。雙導師制，絕大部分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老師進行教學。視個案狀況安排融合課程。
<b>特教相關服務</b>	由學校依學生需要向教育局申請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輔具。	由學校依學生需要向教育局申請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學生助理員、輔具、大字書。
<b>教育經費</b>	五歲免學費 家長仍須負擔月費	學雜費(公立學校無) 代收費(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 代辦費(書籍費、午餐費…等)

# 準備能力評估項目

## 一、溝通能力

- 能理解指令：單一指令、能理解兩步驟以上指令、需重複多次方能理解
- 能以搖頭、點頭或肢體動作表達需求
- 口語表達能力：無口語、只能仿說、能說單字、疊字詞、語詞、短句
- 構音能力：清晰正確、部分構音異常但不影響表達、構音異常且影響溝通
- 能作簡單的日常對話或回答他人的問題
- 能敘述剛才發生過的事情
- 能做簡單自我介紹
- 能看圖說故事

## 二、知動能力

- 有具備行走的能力，會跟著隊伍排隊行走
- 能跟一般孩子一樣跑步，不會跌倒
- 會自行上、下樓梯
- 會依指令蹲下來五分鐘
- 會模仿他人做動作
- 能正確握筆並有描寫能力
- 能畫線、簡單幾何圖形或仿寫簡單的字、數字等
- 能排積木、拼圖，作穿珠等活動
- 會完成剪、貼、撕的 2 個步驟以上的美勞作品

## 三、生活自理

- 能主動表達需要如廁
- 會自己脫、穿褲子
- 能自己上廁所：小便斗、蹲式、坐式馬桶
- 上廁所大便後會正確使用衛生紙並擦拭乾淨
- 會適當的洗手保持乾淨
- 會獨立自主吃飯（包括準備餐具和飯後的收拾）
- 會正確使用抹布並擦拭乾淨
- 會保持自己座位四周的整潔
- 會使用自己的水壺
- 會使用不同類型的飲水機飲水
- 會將脫下來的外套掛在椅背或會摺疊衣物
- 會自己穿、脫布鞋或皮鞋

- 會記得帶走自己的隨身物品
- 會整理自己的書包
- 16. 會依天氣冷熱穿、脫衣物

#### 四、認知能力

- 能辨識單音的注音符號
- 能做兩個注音符號的拼音
- 能做三個注音符號的拼音
- 能閱讀簡單的常用字、符號、自己姓名
- 有配對、對應的概念
- 有分類的概念
- 能唱數到 50
- 能認讀 10 以內的數字
- 能理解 10 以內的數量概念
- 能認識顏色、形狀、大小
- 能記憶背誦短文或其它人物、圖片等
- 能說出日常生活用品名稱、親人、家裡電話等

#### 五、情緒管理能力

- 能辨識並察覺自己的情緒
- 能適當表達自己的情緒
- 能在提醒下正確處理自己生氣的情緒
- 能在提醒下正確處理自己興奮的情緒
- 能覺察別人的情緒
- 挫折忍受能力：能接受他人糾正、愈困難不發脾氣、失敗願意再次嘗試
- 情緒反應：強度(平淡、生悶氣、自傷傷人、破壞物品)/頻率(每天?次、每周?次、每月?次)

#### 六、教室常規

- 能跟老師、同學道早安
- 早上到校，能繳交作業、放置個人用品
- 會排隊，拿簿本給老師
- 能跟著班上參與活動
- 上課時間找不到全班同學時，知道要如何求助
- 認識自己的座位
- 上課能在位子坐好，不會隨意走動
- 老師點名時會回答(有!或---在這裡!)

- 上課時眼睛會看著老師
- 課堂中有問題會先舉手經過老師允許再發言
- 會回答跟上課內容（主題）有關的話
- 上課時，不會干擾別人（或在提醒下立即改善）
- 能辨識各簿本，並能依指令，拿出指定的簿本
- 能依指令，翻到指定的頁數

#### 七、人際互動能力

- 能認識老師
- 能認識座位周圍的同學
- 能作簡單的自我介紹（你好，我叫○○○，我最喜歡玩的是什麼？）
- 說話時眼睛會注視對方
- 能與同學保持適當的距離與碰觸（一個手臂的距離以及不抱同學與親別人）
- 能與同學玩簡單的遊戲
- 老師交待的事不會做時，會模仿他人並持續完成
- 能與同學分享吃的、喝的和玩的物品
- 有輪流等待的觀念（使用工具、進行活動等）
- 受欺侮或遇到困難會尋求協助

※本表係提供家長自行評估兒童各領域能力發展現況，以便初估兒童入國小可能之學習與適應狀況。

家長可依據本表評估結果，與幼兒園老師、巡迴輔導老師、醫療院所早療相關專業人員、社工或心理評估人員進行討論轉銜應加強之方向，針對兒童規劃並提供一個適性學習環境，增進兒童未來學習成效與環境適應能力。



## 生活行為記錄表

日期 年/月/ 日	時間	行為出現情境	行為觀察紀錄:事件簡述/相關人員	孩子當下/事後反應 和處理	你/周遭人當下反應 和得到後果或處理	備註 (如:反思、下 次改善)	紀錄者

◎表格改自《幫助高功能自閉與亞斯伯格理解人際互動困難和情緒障礙》

生活行為記錄表 [https://helpasperger.blogspot.com/2014/11/blog-post\\_2.html](https://helpasperger.blogspot.com/2014/11/blog-post_2.html)

## 簡易行為記錄檢核表(一周版)

預期目標	條件說明/檢核 方式	其他(如達成獎 勵)	紀錄者
檢核時間 年/月/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標行為狀況			
是否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表格改自《幫助高功能自閉與亞斯伯格理解人際互動困難和情緒障礙》

簡易行為記錄檢核表 <https://helpasperger.blogspot.com/2015/05/qa.htm#g>

# 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教育階段之入學準備

項目	說明
環境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安置學校前：事先走訪瞭解學校的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設施。</li> <li>● 安排學習空間：在家中安排安靜單純不易分心的學習地點，並和孩子一起布置規劃學習空間。</li> <li>● 熟悉學校環境：利用暑假或放假時間帶孩子熟悉學校環境，了解學校廁所、保健室、警衛室、遊樂設施等重要地點。</li> <li>● 危機處理訓練：帶孩子實際走一遍上學及放學路線，並討論可以尋求支援的地點。</li> </ul>
作息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睡眠習慣：國小為7:30-7:50上學，逐步調整「早睡、早起、吃早餐」作息。</li> <li>● 調整生活作息：利用暑假適應國小生活節奏，如12:00午餐、無點心、上課40分鐘才下課。</li> </ul>
生活自理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練習簡單生活自理：如獨自吃飯、吃飯速度、收拾餐具、用抹布整理餐桌、丟垃圾、整理物品及書包、穿脫衣服、紮衣服等。</li> <li>● 提供如廁經驗：提供使用蹲式馬桶的經驗，練習自己擦屁股，家長可先適時協助，逐步減少幫助。</li> <li>● 共同準備基本的文具及服裝，並貼上孩子的姓名，以便逐步建立物權概念，並可進一步訓練孩子整理物品的能力。</li> <li>● 練習規劃時間：依照孩子能力程度的不同，選擇以照片、圖卡、符號或文字等方式列出時間作息表，並從時間短開始練習安排。</li> </ul>
心理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孩子共讀有關適應新環境的繪本。</li> <li>● 鼓勵孩子表達有關「長大」、「讀國小」的想法，學習「求助」。</li> <li>● 正向加強孩子好的行為、忽略不適當行為、給予正確行為的指令。</li> </ul>
親師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轉銜會議：討論特教需求、課後安親、相關資源申請、後續治療課程調整等事項。</li> <li>● 開學前：與導師及特教教師溝通孩子學習特質與需求，讓老師了解孩子學習能力狀況，並建立親師合作關係。</li> <li>● 開學後：參與IEP會議，討論學年學習計畫，配合學校教學活動，仔細觀察孩子適應狀況，與導師及特教老師建立多元溝通橋樑。</li> </ul>

## 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教育階段之入學準備

### ◆ 推薦閱讀

1. 我家孩子要上學了-小學入學親職易讀手冊/教育部出版 ★★★★★



2. 我也會!小學生的物品使用圖鑑/台灣麥克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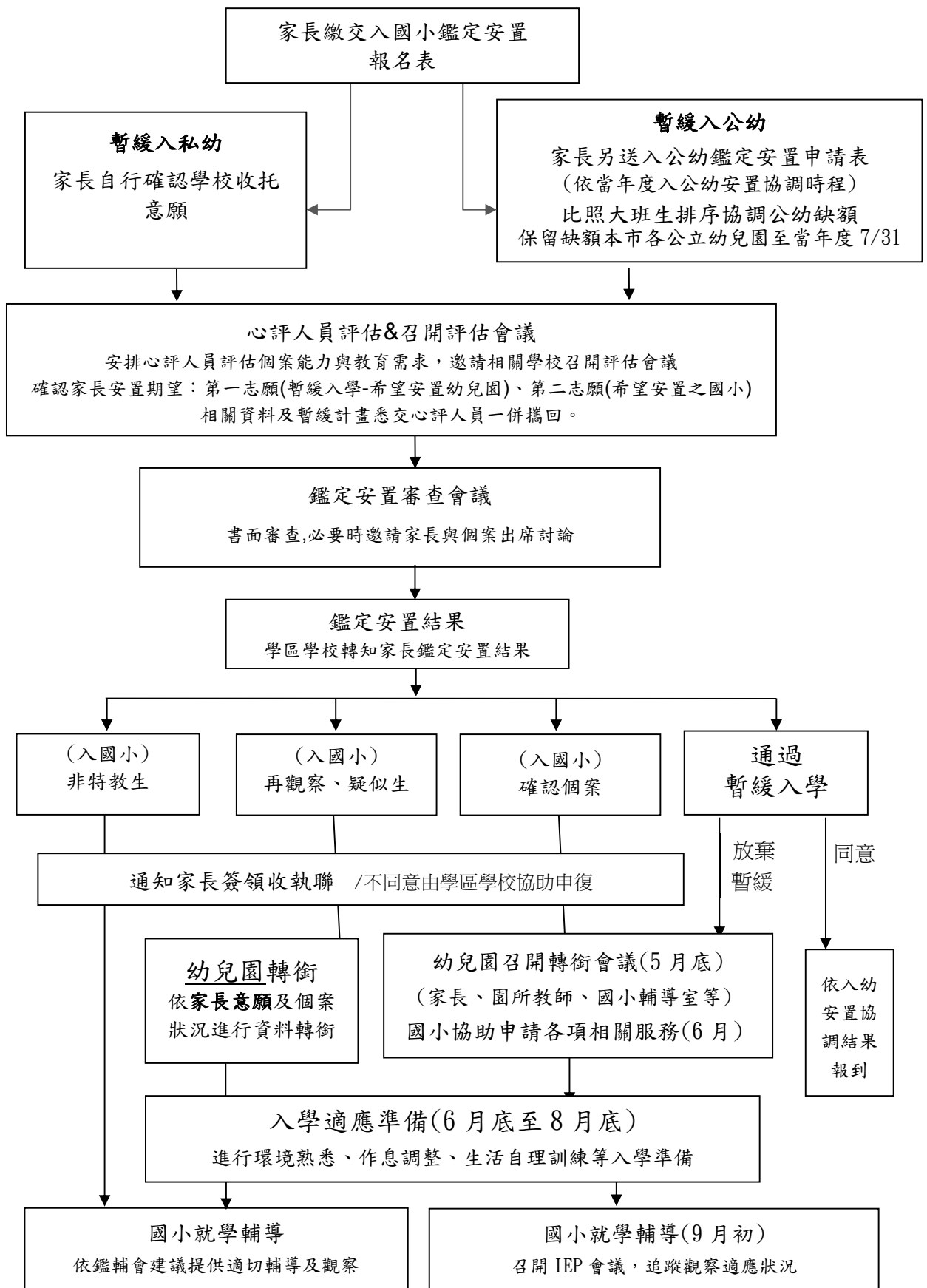
3. 你會上學校的廁所嗎?/小魯文化



4. 上學去!小學生的生活和安全圖鑑/台灣麥克出版



#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 申請暫緩入學流程圖 111.10



## 臺中市申請暫緩入學說明

- 一、申請方式、時間、方式、期程：併同入國小鑑定安置申請。
- 二、繳交資料：入國小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另加暫緩入學輔導計畫。
- 三、審查方式：邀請家長、孩子與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面談，家長可自行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四、暫緩入學教育計畫之目的與撰寫建議
  - (一)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請簡要敘明下列各項要件：
    1. 摘要敘述個案之身心障礙狀況。
    2. 個案無法適齡入學所欠缺之能力或發展遲緩現況。
    3. 針對個案所欠缺之能力或發展遲緩現況，家長於未來一年當中，所規劃之教育活動與其教育目標。
  - (二)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無固定格式，能呈現家長為孩子在暫緩入學這一年所設計的輔導方案即可。所提供兩種範例可自行依據需求設計/調整。
- 五、臺中市暫緩入學核定原則
  - (一) 檢附完整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二) 需符合特殊教育資格
  - (三) 鑑輔會審議通過
- 六、鑑定安置審查的目的與依據
  - (一) 審查會議為專業審議
  - (二) 法源依據
    - ▶ 強迫入學條例(民國 33 年公布, 民國 108 年修正)
    -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七、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與就讀國小一年級差異比較

比較項目	暫緩入學	就讀國小一年級		建議家長考量事項
		普通班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就讀學校	就讀公私立幼兒園。 就讀社會福利機構。 註：通過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 <u>不保證</u> 能就讀公立幼兒園或原學校，建議家長先尋找適當的私立幼兒園，以免公立幼兒園無名額。	依戶籍就讀學區國小	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國小，如有需要會安排交通車接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立幼兒園接納情形</li> <li>● 私立幼兒園學費與國小、公立幼兒園差異</li> </ul>

	教保人員 2 位，學生以 30 人為限。	導師 1 位，學生以 29 人為限。	導師 2 位，學生以 10 人為限。	
	教學活動較難有結構性	部分結構化	結構化教學	
教育服務	幼兒園老師主導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每 1-2 週大約 1-2 小時	有些學科（如國語、數學）、特殊需求課程會到資源班由特教老師進行小組教學，節數會依學生狀況而定，1-8 節不等。 特教老師大部分為駐校服務。	雙導師制，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老師進行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環境變化，學生適應能力</li> <li>● 班級型態與課程結構差異</li> <li>● 特教的學習節數不同</li> <li>● 課餘時間的活動安排</li> </ul>
	上整天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校時間和一年級學生一樣，每週有 1 個全天，其餘上半天課。</li> <li>2. 部分學校下午有課後輔導，集中式特教班有課後照顧專班。</li> </ol>		
專業治療	學校環境： 由學校依學生需要向教育局申請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	學校環境： 由學校依學生需要向教育局申請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時數多寡</li> <li>● 治療費用</li> <li>● 執行專業治療的建議</li> </ul>
	校外環境： 可至醫療院所安排療育課程。	校外環境： 部分醫療院所安排療育課程。		
交通服務	家長需自行接送	學生實際無上下學能力時，提供以下兩種交通服務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費補助，家長自行處理。</li> <li>2. 特教班可協調交通車接送上下學。</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顧者須配合接送時間</li> </ul>
教育經費	五歲免學費 家長仍須負擔月費	學雜費(公立學校無) 代收費(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 代辦費(書籍費、午餐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負擔程度</li> </ul>

#### 八、申請暫緩入學前的思考

- ▶ 早讀與晚讀的優缺效益列表分析
- ▶ 一般生也會想要晚讀

- ▶ 想一想申請的原因？
  - 因為生病，無法到校學習……
  - 因為生病，希望等孩子身體穩定後再入學……
  - 能力還沒準備好，希望準備更好再入學……
  - 孩子的口語表達發展比較差容易被霸凌，希望可以提升口語能力以後再入學……
  - 孩子的人際互動技巧比較慢……
  - 醫生說孩子的發展慢平均一年……
- ▶ 想一想申請緩讀想達成的目標為何？  
 面對問題→找出問題→解決問題  
 緩讀是否能達成希望的目的？
  - 生病無法到校，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是否更適合孩子的需求？
  - 幼兒園所提供的語言刺激環境是否是孩子需要的呢？
  - 霸凌問題透過緩讀是否能夠解決？
- ▶ 考慮孩子的心情
  - 孩子會不會因為他/她的朋友升上國小…而感到困惑…？
  - 當孩子進入少年、青少年後…會不會感到疑惑？
- ▶ 申請緩讀的目的，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達成？
- ▶ 暫緩入學和直接入學可以獲得的資源，那一種對孩子比較有利？  
 孩子需要的協助，是要慢一年入學 or 特殊教育的適切協助？  
 暫緩入學會不會反而錯過發展黃金期？

#### 九、通過暫緩注意事項

- ▶ 請保留鑑定安置結果家長收執聯做為通過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之證明。  
 請給未來入學學校副本，並保存 10 年。(每階段入學時都需要)
- ▶ 請主動向學區國小回報學生就讀幼兒園所與聯繫方式。
- ▶ 如要放棄暫緩入學，可直接到學區國小辦理入學，並回報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 ▶ 明年再次向學區國小或就讀幼兒園提出入國小鑑定安置申請。

#### 十、參考資料

- ▶ 台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2016)。入小轉銜秘笈。
- ▶ 新北市特教資源中心暫緩入學說明會簡報檔。
- ▶ 邱上真口述。從特殊教育觀點看緩讀。
- ▶ 胡永崇(2011)。從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觀點談障礙兒童暫緩入學與延長修業年限。
- ▶ 陳思穎(2008)。臺北市學前教師對特教幼兒暫緩入學現行措施之看法。
- ▶ 黃巧茹(2010)。暫緩入學歷程家長經驗之研究。
- ▶ 謝聖仁(2013)。影響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審核適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暫緩入學之主觀要素分析。

# 釋例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無固定格式,可自行依據需求設計/調整)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性別：男 女

目前就學：\_\_\_\_\_區 (單位名稱)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 學區學校：\_\_\_\_\_區 \_\_\_\_\_國小

二、未來一年擬就讀園所或機構：\_\_\_\_\_區 (單位名稱)

三、希望申請暫緩入學的原因：\_\_\_\_\_

### 四、能力說明及學習目標：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預定學習目標
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表達、語言發展等)		
動作能力 (行動、粗大精細動作、協調平衡)		
生活自理能力		
人際關係及情緒控制		
特殊行為/其他		

### 五、教育計畫

教育內容	執行大目標	時間	地點	負責訓練者
範例：語言訓練	加強聽理解及語言表達完整	每週二下午 1 小時	○○醫院	治療師張○○
範例：生活自理及情緒教育	協助簡單家務,正確情緒表達	每天放學至隔天上學	家中	父母及外婆
範例：教室常規及學校生活自理	學校如廁、聽指令遵從	週一~五 8:00-16:00	○○幼兒園	林○○老師

### 六、相關參與人員簽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醫院治療師	
		○○幼兒園導師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2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

- 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 3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 4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 3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 4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5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 第 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 2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 3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 第 9 條

- 1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 2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3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 10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 3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總則

## 第 12 條

- 1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 2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第 1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3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5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 3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第 16 條

- 1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 2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 2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 1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2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3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 4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 第 19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 2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 1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 3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4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 2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2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 第 22 條

- 1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

及需求。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 1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2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 1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3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4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5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 25 條

-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 2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 1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 2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3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3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 2 啓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啓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 3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 6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7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第 29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2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 3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 4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6 啓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 第 30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4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5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第 32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 2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3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4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 5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6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6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2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 1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 2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 3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5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 第 39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第 4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2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 3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 4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 2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 第 46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 2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 48 條

- 1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 2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 49 條

- 1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第 50 條

- 1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2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 5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 2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4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 第 52 條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 5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 3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第 54 條

- 1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2次鑑輔會會議通過

-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 貳、安置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

## 參、安置班型

### 一、普通班(含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生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學校亦應優先接收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倘學區學校為額滿學校，該生不受「學生數超額之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之規定。

學生倘因特殊教育需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市鑑輔會審議：

- (一)鑑輔會安置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區學校無此班型。
- (二)依父母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檢附工作證明)。
- (三)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姊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姊即畢業者)。
- (四)主要照顧者居住地(檢附戶籍資料)。
- (五)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 (六)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 二、集中式特教班者：由本市鑑輔會依其學區學校、家長填報志願序及各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進行安置。

- (一)以就近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鑑輔會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二)所在學區或行政區內集中式特教班，遇額滿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 1、**第一順位**：有手足在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
  - 2、**第二順位**：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 3、**第三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且家長(其父或母)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4、**第四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學生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5、**第五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且家長(其父或母)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6、**第六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學生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7、**第七順位**：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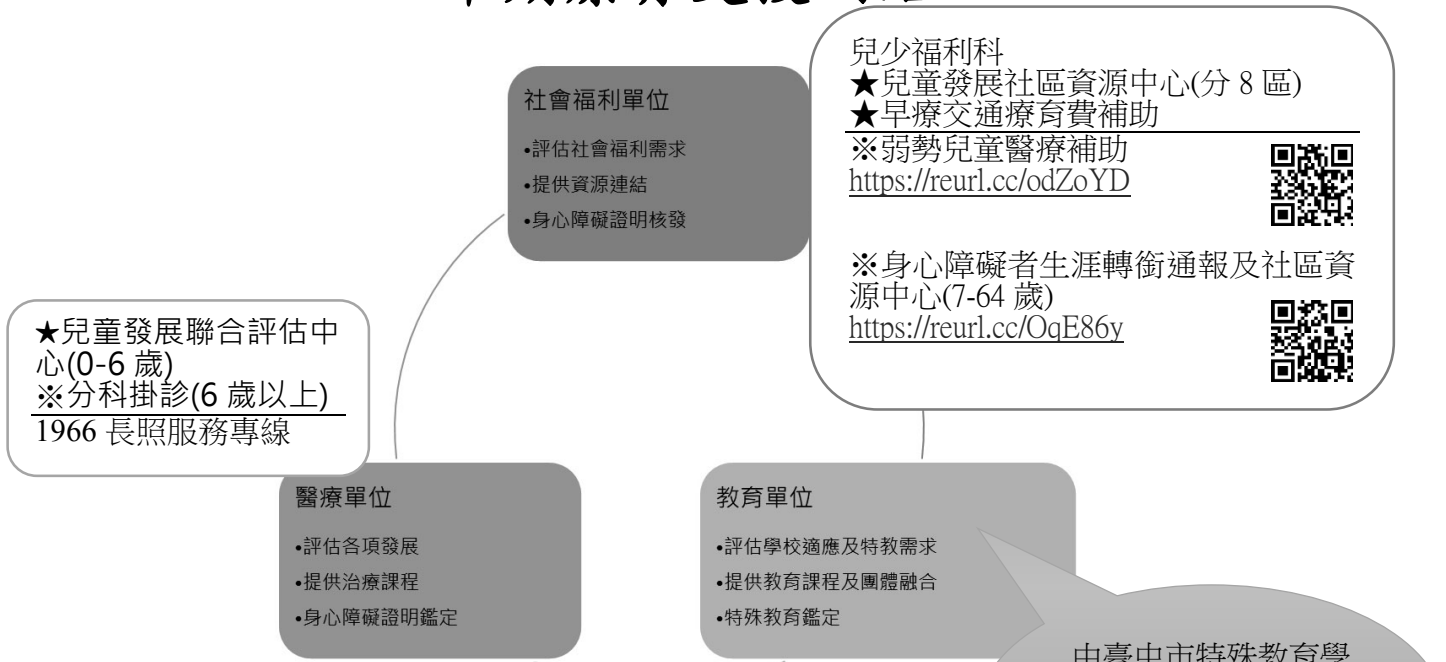
(三)上述各順位競額時，於安置會議當場抽籤。

(四)該學年度公告之集中式特教班人數供首梯次安置參酌，一年級新生入學者與該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者，一同比序安置。

#### 肆、其他

- 一、學生如經本市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家長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未來如欲變更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經本市鑑輔會重新審議通過後，安置設籍或就近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 二、鑑定安置審查期間如有更改戶籍地之事實，學校應主動更新雲端系統之戶籍證明資料，並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提出更改家長安置意願申請。已完成安置後更改戶籍者依「安置轉換」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同教育階段轉學事宜，亦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 早期療育支援網絡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 組織職掌→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
  - 電話：04-22289111 學前業務 54612 入國小鑑定業務 54615
-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 家長專區
  - 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mailto: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東區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 電話：04-22138215 鑑定組 820
  - 傳真：04-2212-9618
- 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

## 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單位

臺中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院名稱	科別	地址/電話
臺中榮民總醫院	兒童發展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74-1247
台中慈濟醫院	1、兒童發展聯合門診 2、線上預約系統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 (04)3606-0666 分機4136
童綜合醫院	*沙鹿院區－兒童發展中心： 1. 小兒神經科 2. 兒童心智科 3. 復健科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 (04)2658-1919 分機56205、56206
光田綜合醫院	*沙鹿總院－ 1. 兒童發展門診 (每週二、四上午) 2. 小兒神經科 3. 復健科 4. 身心科  *大甲院區－ 1. 兒童發展門診 (每週五上午) 2. 小兒神經科 3. 復健科 4. 身心科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04)2662-5111 分機2624
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大慶院區－ 1. 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 線上預約系統 	*大慶院區－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9595 分機34918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1. 復健科(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分機1211
中國醫藥大學 兒童醫院	兒童發展及行為科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分機12131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1.復健科 2.小兒科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分機2651
國軍臺中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 服務處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48號 (04)2393-4191 分機525944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大里仁愛醫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04-24819900 分機 12125、35573
臺中市區域級以上醫療單位		
海線地區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04)2658-1919
市區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 (04)2258-6688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66號 (04)2463-2000
	澄清綜合醫院	臺中市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註1：除上述之兒童發展評估醫療單位，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各縣市設置聯合評估中心及評估醫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亦可為申請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之用。

註2：112年臺中市聯合評估中心名單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為主。

## 中部地區情障鑑定參考醫療院所<sup>(111.07)</sup>

縣市	醫療院所	地址	聯絡電話	科目
苗栗縣	苗栗頭份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128號	037-676811	兒少心理門診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4段1650號	04-23592525	兒童心智/青少年保健門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9號	04-22294411	兒童青少年心智門診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精神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966號	04-24631166	身心門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1段110號	04-24718668	身心科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兒童青少年特別門診
	國軍總醫院(太平院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太平院區： 04-2393574104-23934191轉525282	兒童及青少年心智健康門診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321號	(04)2688-5599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	04-26626161	心身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臺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	04-3606-0666	身心醫學科
南投縣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兒童精神科至社區心理衛生大樓就診，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峰街16號	049-2550800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台中榮總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339號	049-2916041	
	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049-2912151轉4157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04-7238595	精神科
		鹿港分院：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480號	04-7779680	
		鹿東分院：鹿港鎮鹿東路2段888號	04-7789595轉1120	精神科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80號	04-8298686	兒少心智科

原則：區域型以上醫院，科別為「兒童心智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或需留意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單位一覽表

單位	諮詢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備註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特教中心 諮詢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學生之轉介、就學及心理輔導</li> <li>●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li> <li>●特殊教育教學問題之研討</li> <li>●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之提供</li> <li>●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輔導</li> <li>●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li> <li>●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問題</li> </ul>	電話： 04-22183392	服務時間及提供諮詢之教授名單、專長以網站公布為準。  <a href="http://spc.ntcu.edu.tw/">http://spc.ntcu.edu.tw/</a>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特教中心 諮詢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學生之轉介、就學及心理輔導。</li> <li>●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諮詢。</li> <li>●特殊教育教學問題研討。</li> <li>●特殊教育教學資源提供。</li> <li>●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輔導。</li> <li>●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li> <li>●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問題。</li> </ul>	1. 電話諮詢：(04)7255802 或(04)7232105 分機 2415。 2. 面談諮詢：請先來電預約(中心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至善館一樓)。 3. 傳真諮詢：(04)7211180。 <a href="http://spc.ncue.edu.tw/bin/home.php">http://spc.ncue.edu.tw/bin/home.php</a>	



# 臺中市學前早期療育相關單位

## 一、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分區、就近提供服務)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	服務時間／電話
第一區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中區、西區、 西屯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375-5120#10
第二區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北屯、潭子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 2533-5276
第三區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屯、烏日 大肚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3360117#9
第四區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區、大里 霧峰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 24070195
第五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豐原、東勢、 新社、和平、 石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5249769
第六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清水、梧棲、 沙鹿、龍井、 大安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6365175
第七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大甲、外埔、 大雅、后里、 神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6881288
第八區 (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北區、東區、 太平區	週一至週六 08:00-12:00 & 13:00-17:00 北區中心: 22082115

## 二、相關網站連結

兒童發展 篩檢影片 <a href="https://reurl.cc/7rvxq9">https://reurl.cc/7rvxq9</a> 	臺中市學前 兒童發展線 上篩檢 <a href="https://reurl.cc/pgjEbd">https://reurl.cc/pgjEbd</a>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發展遲緩兒 童通報暨個案管理 服務網 (可線上通報) (可下載外語版宣導單 張) 
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 兒童發展 資源網 	臺中市長照 2.0 專區 <a href="https://reurl.cc/EnMd1A">https://reurl.cc/EnMd1A</a> 	